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2.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股东除该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3个月、6个月区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杨喜荣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提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三）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2.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4.79万股-109.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2.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9.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2.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4.7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2.53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7,206	0.43	1,855,076	0.61	2,402,945	0.78
股份总数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61,13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2,622.68万元，流动资产508,395.7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88%、4.23%、3.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2%，货币资金为96,802.8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25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世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3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48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高级管理人员宋岩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45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高级管理人员陈悉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1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均已书面回复。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股东除该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3个月、6个月区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杨喜荣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4《关于选举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3.01、3.02与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96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郑晓东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4《关于选举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3.01、3.02与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二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3.02	关于选举傅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3.03	关于选举何燎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3.04	关于选举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郑晓东先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郑晓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1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杨喜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倪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陈悉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二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3.02	《关于选举傅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3.03	《关于选举何燎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3.04	《关于选举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 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郑广文先生、李赫先生、杨喜荣先生、倪世文先生、陈悉遥女士、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暨提名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1.02 《关于选举暨提名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1.03 《关于选举暨提名杨喜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1.04 《关于选举暨提名倪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1.05 《关于选举暨提名陈悉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1.06 《关于选举暨提名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刘二壮先生、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暨提名刘二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2.02 《关于选举暨提名傅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2.03 《关于选举暨提名何燎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2.04 《关于选举暨提名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